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p>

三等考試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高等檢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高等檢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高等檢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高等檢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高等檢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事

三等考試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 三、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